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36號

原　　告　兆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全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暨與訴訟標的相對應之原因事實，並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固於起訴狀之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記載「敬請鈞院判決被告之行為損及原告之權益及商譽。」、「敬請鈞院判決移除台灣票據交換所對原告票據拒絕往來之處分。」等語，然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如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，或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等，於起訴時於訴狀上應記載明確及特定，惟原告並未正確記載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範圍，難謂已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合法之記載。又原告於起訴狀之事實理由欄部分並未記載「訴訟標的」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及其原因事實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而應命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